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時須作出的安排。
- 1.2 股東大會是一項重要的企業活動。股東、管理人員及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審核並決定發行人重要事項，故應有在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基本權利。
- 1.3 股東大會的組織由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則規管。此外，《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¹（**核心水平**）提供了最低限度的股東保障水平，其中包括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事宜。

發行人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加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未有提供的核心水平以及任何其他就其情況而言屬必要的股東保障水平。

2. 概覽

- 2.1 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²
- 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³
- 2.3 董事會須就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發行人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⁴
- 2.4 在適用法規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發行人應盡可能使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溝通和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¹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

²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1條

³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1)段

⁴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2條

- 2.5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發行人亦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⁵

3. 召開股東大會

- 3.1 股東大會通告：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⁶
- 3.2 會議的地點及時間：股東大會應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前往某實體場地出席的時間舉行。發行人不應在未給予股東充分事前通知情況下，更改舉行股東大會場地或時間。
- 3.3 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⁷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發行人須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但發行人（在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下）亦應考慮那樣做，以促進股東與發行人的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有關進行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的最佳做法，發行人可參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 3.4 撰寫通告注意事項：發行人應以淺白語言及易於理解的方式撰寫通告，避免使用法例專用詞彙。發行人撰寫通告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
 - b) 決議案原文：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而非單純提供議案希望達致的目的。
 - c) 決議案的分拆：在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⁸
 - d) 會議形式：股東大會通告應註明股東大會將以何種形式舉行（即實體、虛擬或混合式會

⁵ 《主板規則》第13.90條 / 《GEM規則》第17.102條 /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L段

⁶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2)段

⁷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6)段。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符合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⁸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2.1條

議)。

- e) 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中清晰說明有關虛擬或混合式會議的會議安排。舉例而言，發行人應就預先登記及核證程序（如有）以及如何連接及使用會議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等提供清晰的指示。
- f) 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發行人應註明用以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並註明股東若要趕及在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列入股東名冊，其必須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另見《[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g)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股東大會有時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即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極端情況」⁹（**惡劣天氣**））影響。在颱風或大雨季節舉行會議，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及 / 或公告或通函內，提供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若其後發行人預期會議會受惡劣天氣影響，應再刊發公告。

3.5 發出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形式送交所有股東。¹⁰

3.6 虛擬 / 混合式會議的保安及認證：若股東進入虛擬 / 混合式會議須進行登記及認證程序，發行人應在會議舉行前為股東提供相關資料。發行人應考慮使用安全的認證方法，例如向每名股東提供獨有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或發出一次性的獨特的個人識別號碼至股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登記和認證程序應保持簡單，以免成為出席會議的障礙。

3.7 股東為殘疾人士：若殘疾人士被排除在會議上的討論及 / 或無法接收會議上交流的資訊，可能會構成間接殘疾歧視¹¹。

發行人若知道有任何股東是殘疾人士，應按適用情況考慮採用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例如電郵、盲文及數碼化文件（電子書）或音頻文件。

發行人亦可考慮讓有意與會者預先表明是否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特別安排包括為失聰人士提供手語解說、為視障人士提供特殊設備又或為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⁹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¹⁰ 《主板規則》第2.07A條 / 《GEM規則》第16.04A條

¹¹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歧視殘疾的另一人，即屬違法。

4. 給予股東的資料

4.1 通函 / 公告中的資料：通函或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¹²就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發行人應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以協助股東作出決定。

- a) 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新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¹³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¹⁴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已是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b) 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應將載有核數師書面申述（如有）的通函，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¹⁵

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¹⁶

4.2 表決建議：對於須要表決的議案，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表決建議。

4.3 補充資料：若在刊發通函後得知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事項的任何額外重要資料又或股東的表決意向有變（見下文第7.3b)段），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否則大會主席須將會議押後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後，或（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經由股東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¹⁷

5.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5.1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須可允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

¹² 《主板規則》第2.13條 / 《GEM規則》第17.56條

¹³ 《主板規則》第13.51(2)、13.74條 / 《GEM規則》第17.50(2)、17.46A條

¹⁴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B.2.3條

¹⁵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B.3.4條

¹⁶ 《主板規則》第13.88條 / 《GEM規則》第17.100條

¹⁷ 《主板規則》第13.40、13.73條 / 《GEM規則》第17.46(2)、17.47A條

案。發行人應按《上市規則》¹⁸及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的規定，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列明召開股東大會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

5.2 董事應股東要求召開會議的責任：董事須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指定期限¹⁹內召開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

5.3 《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股東權利：為幫助股東了解及行使其權利，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資料²⁰：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聯絡資料。

6. 會議程序

6.1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藉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²¹

- a)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應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其中：
 - **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合而定）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克出席，應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
 - **非執行董事出席**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b) 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¹⁸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¹⁹ 舉例而言，香港註冊公司的董事必須在受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假如董事沒有履行其責任，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²⁰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K段

²¹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6、F.1、F.2.2條

- c) 顧問出席股東大會：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可能提問。

6.2 公司代表：每名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²²

6.3 虛擬 / 混合式會議：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在會上聆聽、發言及實時提出問題。發行人最好同時提供視像及音訊兩種格式參與大會。

此外，發行人應考慮到而盡量避免任何潛在技術問題（例如網絡連線問題），並規劃必要的應變措施，減低會議受阻的風險。發行人亦應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為股東提供技術支援²³。

6.4 會議押後：發行人如沒有適當理由，不應把股東大會取消或延期。如須以通過決議方式休會而將會議押後（見上文第4.3段），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也可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續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²⁴

股東大會押後後，發行人必須立刻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和市場。

6.5 點票監察員：發行人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²⁵

6.6 會議記錄：發行人應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發行人亦應向股東提供有關記錄。

²²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8段

²³ 例如發行人可考慮為股東提供在會議開始前檢查其裝置連接情況（例如互聯網速度及表現）的方法，以減低連接發生問題的可能性。

²⁴ 《主板規則》第13.41條 / 《GEM規則》第17.47B條

²⁵ 《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

7. 投票表決

- 7.1 發言及表決權：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²⁶
-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應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任何提問。²⁷
- 7.3 放棄表決權：《上市規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就決議投票表決或表決贊成的權利：
- a) 在股東大會上，任何在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若為關連交易）其聯繫人）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²⁸
 - b)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必須放棄表決權。²⁹
 - c)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必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³⁰
 - d) 若干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特定交易的決議。此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其後可能會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發行人若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³¹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有關決議。³²

²⁶ 《主板規則》附錄 A1 / 《GEM規則》附錄 A1第14(3)段。《主板規則》附錄 A1 / 《GEM規則》附錄 A1第14(6)段註1亦訂明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有股東在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²⁷ 《主板規則》第13.39(4)條 / 《GEM規則》第17.47(4)條 /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F.2.3條

²⁸ 《主板規則》第2.15、14.33條 / 《GEM規則》第2.26、19.33條

²⁹ 《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

³⁰ 《主板規則》第17.05A、17.12(2)條 / 《GEM規則》第23.05A、23.12(2)條

³¹ 《主板規則》第13.40條 / 《GEM規則》第17.47A條

³² 《主板規則》第13.42條 / 《GEM規則》第17.47C條

- 7.4 違反《上市規則》的票數不計算：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而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³³
- 7.5 在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實時投票。發行人應實施所需的保障措施，以驗證股東以電子方式表決的票數，並確保所有透過電子表決系統投下的票數均準確計算。發行人亦應提供投票記錄作審核及核實準確性的用途。
- 7.6 董事選舉的投票方法：如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空缺席位，發行人應清楚交代投票方法及點算選票的方式。例如，以每名候選人的委任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扣除反對票後獲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將填補空缺。假如董事選舉投票方法有別於市場慣例，發行人應徵詢股份登記公司意見。
- 7.7 累積投票安排：在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發行人可就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事宜採用累積投票機制。若採用累積投票機制，發行人應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向股東清晰披露此事。

8. 委任投票制

- 8.1 委任代表投票：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而該代表毋須是發行人的股東。發行人應鼓勵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代表委任的表格須就所有決議事項提供正反表決的選擇，並隨同股東大會通告送呈所有已登記的股東及登載於交易所網站。³⁴
- 8.2 代表委任表格的主要內容：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說明，股東有權自行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並須在表格預留空位填寫委派代表的姓名。同時，代表委任表格應：
- a) 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包括股東大會是否以虛擬方式舉行；如是，則在股東大會通告中註明所提供的電子方式）；
 - b) 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
 - c) 註明受委代表是否必須為公司股東；
 - d) 向股東清楚說明如交回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任代表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時，受委代表是否有

³³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4)段

³⁴ 《主板規則》第13.38條 / 《GEM規則》第17.45條 /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8段

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e) 當表格提供予股東「保留」或「棄權」投票選擇時，必須清楚交代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該等「保留」或「棄權」票。
- f) 註明對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以及會上才按適當程序提出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序動議），受委代表是否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表決。
- g) 說明代表委任表格可如何實物遞交及以電子方式提交。³⁵

8.3 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一張設計良好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確保代表投票能準確反映未能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個人意願。發行人可參考附錄的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指定表格：*即使發行人在同日同地相繼舉行多個股東大會，發行人亦應就所召開的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獨立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字體大小：*內文和附註的字體大小應該以讓大多數公眾人士能夠容易閱讀，方為適宜。
- c) *代表投票涉及的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應容許股東清楚顯示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股份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數）。
- d) *選擇框的大小：*選擇框的大小應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符號：*慣常情況下，股東只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加上簡單的剔號「✓」以示投票決定。任何要求以不尋常符號，例如以「-」或者「(」顯示投票意向，只會增加廢票的風險。
- f)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應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
- g) *一致性：*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必須相同。尤其是，在股東大會通知與代表委任表格內，以及該等文件的中英文本中，各項議案的排序與編號均須一致。
- h) *議案的簡介：*為求清晰，代表委任表格應避免只顯示「第一項議案」或「議案一」，而應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例如，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息方案。

³⁵ 《主板規則》第2.07D條及《GEM規則》第2.3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實施讓其可接收證券持有人的電子指示（包括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機制。有關規定將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同時生效，並受《上市規則》所述的過渡安排所限。見《主板上市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次修訂](#)及《GEM上市規則》[第八十三次修訂](#)。

- 8.4 多名投票代表：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應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如受委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發行人須考慮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發行人亦須考慮到，若有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而有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漏填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又或所有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於其持股數量時，發行人將會如何處理。
- 8.5 股東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的處理：若股東最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原先代表委任的安排便會失效。
- 8.6 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錯字、失誤、決議案改變或增減等原因而可能混淆股東或妨礙其行使投票權利，發行人應作出更正聲明，並發布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亦應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以及如何處理已收到的任何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並應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發布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9. 投票表決結果

- 9.1 表決結果：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³⁶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³⁷；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f) 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
- g)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

³⁶ 《主板規則》第13.39(5)及(5A)條 / 《GEM規則》第17.47(5)及(5A)條

³⁷ 《主板規則》第13.40條 / 《GEM規則》第17.47A條

實按而行事；及

h)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發行人，須在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³⁸：

a) 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股份已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及

b) 確認發行人并未就該等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9.2 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可能屬價格敏感資料，對發行人證券有序交易或有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發行人應特別注意發布表決結果的時間（見上文第9.1段）及安排，避免市場出現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

³⁸ 指引信 [GL119-24](#)

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此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僅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按其本身情況調整表格內容。

發行人亦應按其適用法律及規則尋求法律意見並作出相關安排（例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讓代表委任表格生效及可執行（尤其是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

[公司名稱及徽標]
(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 / 以[會議通告所指定的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2.	
3. 選任董事		
a) 選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a.	
b) 選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b.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5.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7.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¹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²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³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註簽署作實。

⁴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⁵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印刷本形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

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按由公司制定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驗證程序提交；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按上述驗證程序提交。]

6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 [透過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方為有效。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